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葉乙璇代）、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吳槐桂、翁孟冬、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廖又生、葉金璋、洪誠佐、王天俊、賴文魁、傅孝維、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陳盈伶、王志仁、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黃啟峰（請假）、陳韋達（請假）、劉育君、鄧碧珍

壹、主席報告：

- 一、為了充份運用學校資源、落實社會責任，各單位除了正規學制功能外，更應積極發揮教育的公益特質，其中，學校周邊社區、新北市中小學、勞工業、弱勢族群、校友、集團關係企業(含越南、大陸地區)等皆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從師資面、課程面、學生面著手，除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及職前訓練等公益活動，並充份利用學校設備、師資、場地及區域優勢，對外可拓展生源及社區交流，對內則奠定學校永續經營的基礎。
- 二、請各系往後致送貴賓之禮物統一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必要時可另準備一份食品伴手禮，以撙節開支，降低禮品內容之重複性；服裝方面則以校方訂製為原則，展現向心力及創造整體形象。
- 三、為迎合明年入學的 108 新課綱新生，從系、院至校課程規劃皆應無縫接軌準備妥善，其內容需結合跨領域、跨班、跨系、跨學制及國際化為主，並納入就業導向、設計及創新領域、競賽活動等，強化學生學習成果及未來畢業生的專業特質。
- 四、請各單位對招生同仁主動給予行政支援，讓同仁更能專心投入招生工作。
- 五、為能即時回覆校內、外人士對學校之意見反應，請各單位隨時檢視其公文、公用信件、業務信箱、留言等，若無法即時傳達正確資訊時亦可留下主管連繫方式。
- 六、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招收外籍生所需填寫之英文基本表格及校、系英文簡介，未來逐步將本校相關文件資料英文化。另請工設系協助設計「AEU」英文校名簡稱標誌，讓本校與國外交流時不僅易辨識更具代表性。
- 七、教育部深耕計畫近程重點項目為「校園安全」、「綠能」及「環保」主題，請總務處針對校園環境安全加強維護，亦請各單位依循計畫規範配合執行，包括實驗室安全、課程訓練、軟硬體設備支援等，其採購經費以教育

部獎補助款為優先。請秘書室追蹤執行績優單位予以敘獎，未來可設立編輯委員會將歷年得獎作品、名人錄、專刊彙輯成冊，激勵校內有功人員。

八、為提升本校各領域論文件數，請各系積極辦理研討會邀請專家蒞校演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0月27日經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提110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0月27日經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月2日公布施行。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111年2月1日起實施，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踴躍提案，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0月21日公告周知。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周知。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0月21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151658號函同意備查，於110年11月9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廢止。

九、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廢止。

十、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五、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增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 本實施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布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 本設置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廢止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規定」。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廢止。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十一、本辦法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周知。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請研發處與進駐廠商未來朝產學合作模式發展。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周知。

十六、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周知。

十七、案由：與亞東醫院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產學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案先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再檢視內容以符合現況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備案錄查。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0 月 27 日召開校內會議，11 月 8 日至亞東醫院召開校院合作會議，並檢視修正產學合作協議書，待會議紀錄決議後將送行政會議備查與用印手續。

十八、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周知。

十九、案由：修正「教職員工福利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 一、春節、端午與中秋三節福利金每人每節 2 仟元、生日禮金每人 2 仟元。
生育禮金每人第 1 胎 6 仟元，第二胎 1 萬 2 仟元，第三胎以上 2 萬元
(夫妻同為本校員工僅 1 人請領)、結婚禮金每人 3 仟 6 佰 6 仟元(結
婚雙方當事人均本校員工，雙方均得申請結婚禮金)。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

(一) 本校與亞東醫院已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教學單位可與亞東醫院進行學術交流或合辦教師、學生跨領域成果展。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 針對因違反校規即將被退學之學生，於申訴提起及審理期間，請教學及行政單位盡量以保護學生權益為原則，給予導正之機會。

(二) 為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請學務處下學期安排至遠東集團徵才單位參訪，並邀請相關產業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三) 每年度會計師來校查核前，請會計室會同保管組先行預盤查核項目，以確保帳務資料正確性。

(四) 請人事室邀請各升等管道送審成功者辦理座談會，鼓勵教授以下教師踴躍提出升等。

(五) 請研發處提供各系產學研究、科技部計畫申請人通過名單；淡水校區人數統計表可將訪客及貴賓人數納入計算。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如附件一(P.1)，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110)評鑑發字第 11000130085 號函，「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定義修正第 2 條第三款職工代表、第四款學生代表，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擬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細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組成，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 （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二）人事室推薦<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u>職工代表一名； （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u>學生代表二名；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委員一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組成，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薦委員： （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二）人事室推薦職工代表一名； （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名；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委員一名。	修正第2條第三款職工代表、第四款學生代表，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審議案，如附件二(P.3)，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目前自我評鑑制度已趨完備；另參考別校辦法，亦無相關獎勵金條文，故擬刪除獎勵金條文。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細項
<u>刪除第八條</u>	第八條 自我評鑑成績為通過之單位，獎勵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單位內總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一級主管 2 萬元/人、二級主管 1 萬 5 仟元/人、其他人員 1 萬元/人。 二、上列人員需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其年資採計至自我評鑑日（自我評鑑第一天）。到校連續服務年資滿半年但未滿一年，獎勵金計算方式折半。 三、若同時兼任或擔任二種職務或主管者，只能擇一處計算獎勵金。 四、兼任一級主管之教師，其獎勵金只能擇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領取。 五、個人獎勵金由各單位主管依單位總獎勵金及個人評鑑貢獻，簽請校長核定。個人獎勵金上限為 2 萬元。	刪除獎勵金條文
第 <u>八</u> 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與預算統籌支應。	第 <u>九</u> 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與預算統籌支應。	修正條次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	--	------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如附件三(P.5)。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辦法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二) 配合學校改名科大修正法規單位名稱，並依現況修訂部分說明文字。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學籍規則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學籍規則	配合改名科大更改校名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應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應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四、學生轉系(組)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為原則。</u>	刪除第十九條第四款轉系人數規定，由細則統一述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u> <u>六、自動申請退學者。</u> <u>七、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u>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五、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u>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1. 配合現況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五款「曠課達 45 小時」退學條件 2. 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自請退學、 <u>應令退學及類此處分之學生</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自請退學 <u>及應令退學之學生</u>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增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及類此處分之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u>受處分學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u>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提出申訴後獲准得復學之學生</u>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 <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u> ，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u>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u>得復學之學生</u>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增修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u>全民國防教育</u> 、體育外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u>第七款</u> 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 <u>軍訓</u> 、體育外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或 <u>第八款</u> 之限制。	1. 依現況修訂文字。 2. 依第二十九條項次刪修，調整項次。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u>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u>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 <u>建檔後永久保存。</u> 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增修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及類此處分之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受處分學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提出申訴後獲准得復學之學

生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本學籍規則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如附件四(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將全英語授課課程納入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範疇。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略。 二、教學類： (一)符合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經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之規定，並經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u>(三)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三、新進優秀人才： ...略。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略。 二、教學類： (一)符合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並經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之規定，並經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新進優秀人才： ...略。	全英語授課課程納入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範疇。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給予類型分為研究類、教學類及新進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研究類：

(一)符合本校「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符合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審查會審查通過者。

(三)符合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之規定，並經有庠傑出教

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符合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各類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本校「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本校「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本校「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本校「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及本校「特殊津貼核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如附件五(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國內住宿費額度。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附表一					
職等 出差費項目 地區		校 長 副 校 長	一級主管 教 授 副 教 授	二級主管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職 員 工 友	備 註
國 內	雜費	實報實銷	400		單位：新臺幣 (元)
	住宿費		2,400 1,800	2,000 1,600	
	合計		2,800 2,200	2,400 2,000	
國 外	生活費	實報實銷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單位：美金 (元)
交通費：飛機、高鐵、火車、汽車、船舶不分職等，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計價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如附件六(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各社團類型屬性不相同，所需經費項目支出亦不同，取消社團活動雜支核銷 4,000 元上限之限制。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二)校外教師鐘點費：1,000~1,600 元/時。 (三)雜支：檢據核銷。 (四)活動交通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10,000 元。 各社團經費之請領、保管、報銷，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	第九條 各社團所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時。 (二)校外教師鐘點費：1,000~1,600 元/時。 (三)雜支：檢據核銷，<u>至 4,000 元</u>。 (四)活動交通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 (五)前四項之經費補助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每學期合計至多 10,000 元。 各社團經費之請領、保管、報銷，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	各社團類型屬性不相同，所需經費項目支出亦不同，取消社團活動雜支核銷 4,000 元上限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七(P. 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新增本辦法設計專利配點；及修正團體獎採以各系平均點數排名。
- (二) 辦法如附件七。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u>或專案</u>教師於每年1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1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1. 第二條新增獎勵對象條文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三、專利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教師為創作人，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專利者，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u>6點</u>，<u>每一設計專利得配予4點</u>，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三、專利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教師為創作人，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專利者，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u>6.00點</u>，每一新型專利得	2.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二)款新增設計專利配點及點數呈現將 2 位小數點刪除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點</u>；獲有國內專利者，每一發明配予<u>5點</u>，<u>每一設計專利得配予3點</u>，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1點。(二)專利所有權屬教師個人，或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後或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所直接衍生之專利，專利所有權屬合作廠商（為公司名稱），教師為創作人者，則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u>1點</u>，<u>每一設計專利得配予0.5點</u>。	配予<u>1.00點</u>；獲有國內專利者，每一發明配予<u>5.00點</u>，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1點。 (二)專利所有權屬教師個人，或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後或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所直接衍生之專利，專利所有權屬合作廠商（為公司名稱），教師為創作人者，則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u>1.00點</u>。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u>團體獎依各系總點數除以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產生之平均點數排名</u>，每類取前3名，得視預算經費酌予頒發團體獎勵金，並分別於校慶頒獎表揚。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團體獎每類取前3名，得視預算經費酌予頒發團體獎勵金，並分別於校慶頒獎表揚。	3.修正第六條第一項團體獎採以各系平均點數排名條文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

~~團體獎依各系總點數除以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產生之平均點數排名，~~
每類取前3名，得視預算經費酌予頒發團體獎勵金，並分別於校慶頒獎表揚。

三、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新增設計專利補助金額及維護年限，修正發明專利維護年限及非本國專利補助件數條文內容。

(二) 辦法如附件八。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研究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我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依本辦法辦理。 <u>二、本國與非本國之補助以二擇一為補助條件。</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研究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我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依本辦法辦理。	1. 第二條新增第二項本國與非本國之補助以二擇一為補助條件。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u>創作</u>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u>創作</u>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2.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款刪除「創作」字樣。
二、專利申請期間相關費用補助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2件為限，發明專利每件補助以三萬五千元為限，<u>設計專利每件補助以二萬元為限</u>，新型專利每件補助以一萬元為限。每件專利申復答辯以一次為限且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三)科技部計畫衍生之專利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榮獲名次，<u>於次年度可增加國內專利補助件數</u>，金牌3件、銀牌2件、銅牌1件，每年度增加補助以3件為限。得獎作品如參展創作人同時列名多人，均以第一位發明人(或創作人)為補助對象。	二、專利申請期間相關費用補助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2件為限，發明專利每件補助以三萬五千元為限，新型專利每件補助以一萬元為限。每件專利申復答辯以一次為限且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三)科技部計畫衍生之專利<u>創作</u>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演，榮獲名次，<u>專利創作補助次年度可增加補助件數</u>，金牌3件、銀牌2件、銅牌1件，每年度增加補助以3件為限。得獎作品如參展創作人同時列名多人，均以第一位發明人(或創作人)為補助對象。	3.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設計專利補助金額條文內容。 第(三)款刪除「創作」字樣。 第(四)款修正條文內容。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u>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三年</u>；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u>新型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三年，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六年</u>；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4. 第三條第三項新增設計專利維護年限及修正發明專利維護年限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非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另案專簽補助經費。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u>1</u>件為限。 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之專利成功授權、轉讓或技術移轉之教師（均以第一位創作人為對象），專利補助次年度可增加非本國專利補助1件。	第四條 非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另案專簽補助經費。每年度教師申請補助以<u>2</u>件為限。 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之專利成功授權、轉讓或技術移轉之教師（均以第一位創作人為對象），專利<u>創作</u>補助次年度可增加非本國專利補助1件。	5.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非本國專利補助件數條文內容。 第二項刪除「創作」字樣。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六年；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 26)，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刪除辦法第八條管理基金專帳條文，並原第九至十二條條文項次修正為第八至十一條項次。

（二）辦法如附件九。

（三）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管理費應繳入本校產學合作管理基金專帳。</u>	1.刪除第八條條文。
第 <u>八</u> 條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應於規定結案日期前辦理經費結算，研究成果應於結案日期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紙本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已辦理結案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第 <u>九</u> 條 「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應於規定結案日期前辦理經費結算，研究成果應於結案日期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並繳交紙本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已辦理結案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2.原第九至十二條條文項次修正為第八至十一條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後，方可再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者後，方可再提出「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案。	
第 <u>九</u> 條 計畫主持人於「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結案後，應選擇將其成果申請專利(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一)、發表於學術期刊或論文研討會中或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並於再次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此等資料以為計畫執行績效佐證。	第 <u>十</u> 條 計畫主持人於「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結案後，應選擇將其成果申請專利(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一)、發表於學術期刊或論文研討會中或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並於再次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此等資料以為計畫執行績效佐證。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P.2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為使雙方在教育訓練及產學合作上的整合運用，共同培育技職教育人才，訂定「合作備忘錄」。
- (二) 辦法如附件十。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甲方與乙方共同執行教學、產業學生實習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與成果活動。
- 二、乙方提供甲方在客運車輛上推播宣傳影片。
- 三、乙方提供甲方每年5萬元獎助學金。
- 四、乙方提供甲方每年5名學生實習機會或每年2件合計16萬元以上的產學合作計畫。
- 七五、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簽訂後立即生效，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作備忘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
- 六、甲乙雙方執行本合作備忘錄過程中，若有衍生稅金時由乙方負責。甲方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浮洲校區，基於甲、乙雙方合作之互惠原則，甲方同意乙方車輛得臨時進入甲方用地範圍內借道車行動線（如附件圖示）至出入口迴車之用。
- 八七、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

九八、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留存。

(二) 本合作備忘錄經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P. 30)，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於通識教育組織架構下設立「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 由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本校專任(案)英語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案)英文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長每學期減授2鐘點及行政加給6,000元。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遠東通訊數位園區之土地交換(處分購置)案，如附件十二(P. 31)，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土地交換(處分購置)緣由：

1. 原校地位置臨近亞東紀念醫院，疫情期間需管制封閉通道。土地交換後，與亞東紀念醫院無直接連接。
2. 四川路校園長度更加完整，提升宣傳，利於招生。

(二) 土地交換(處分購置)標的：

1. 本校所有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998-9、998-15、998-17、1006-1、1006-3、1006-8、1019-4、1020-1、1021-3、1023-3、1023-7、1023-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共計 3,978 平方公尺(約 1,203 坪)。
2.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資)所有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998-5、998-8、1017-3、1019-6、1021-4、1023、1024-2、1029-2、1029-4、1032、1033-1、103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尚未分割)，面積共計 3,978 平方公尺(約 1,203 坪)。
3. 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通訊數位專用區」，示意圖如附件十二(P.)。

(三) 交換原則：

1. 等面積交換，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不變。

2．若本校土地價格「高於」遠資土地價格時，其差額需由遠資找補予本校。

若本校土地價格「低於」遠資土地價格時，其差額本校「毋須」找補予遠資。

(四) 土地估價：由本校及遠資各自委託1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估價標的為雙方所有土地，實際金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及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5分）。